

开栏语

清风有韵,书传廉香。不久前,我市首本以本土勤廉家训家规家风为题材的廉洁教育读本《丽州清风——永康传统勤廉故事》正式发行。书中刊载了宋初到清末几十个永康历史人物的故事,他们重民生而知根本、畏法度而能自律、明廉耻而守气节、崇节俭而重情操,谱写了激荡人心、催人奋进的篇章。即日起,本报陆续刊登这些勤廉故事,与读者们一起感受传统勤廉文化带给我们的心灵震撼。

《丽州清风——永康传统勤廉故事》序

古往今来,家庭一直在社会生活与人的教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孟子·离娄上》有“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之谓。中国历史上有关家规家训家风的记述中,包含大量教人勤政廉政的内容,对于加强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了“注重从优秀传统文化家规中汲取营养,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等要求,为我们立足八婺文化核心区优势,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以优秀的家规家训家风涵养政治生态,带动形成党风正、政风清、民风淳的社会风气,提供了重要指引。

永康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三国吴赤乌八年(245年)置县近1800年来,名贤辈出,群星璀璨,著称婺州。自宋至清,载入正史列传者20余人,科举进士200余名。北宋胡则首开进士科名,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南宋状元陈亮创立永康学派,宣导事功,救国图存,名播四海;元代胡长孺安贫守志,文采斐然;明代榜眼程文德两袖清风,贫不能殒。这些历史人物之所以成为勤政为民的清官廉吏,与世代相传的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文化基因是分不开的,与家族家庭传承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家规家训家风息息相关。永康市纪委组织人员在地方特色文化中挖掘优秀家规家训等勤廉文化元素,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厚植勤廉文化底蕴,讲好历史人物勤廉故事,为家风建设注入了源头活水,这种做法值得肯定和倡导。

《丽州清风——永康传统勤廉故事》一书,内容丰富,观点鲜明,史料充足。作者通过对大量的史籍、谱牒、诗文等文献资料的梳理解读,让优秀传统文化家规家训家风与历史人物有机结合,还原了这些历史人物的本来面貌,宣扬了他们的优秀品质,为当代良好家风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和思考。从这些故事中我们看到,许多历史人物之所以能够做到廉洁从政,清白做人,除了他们自身坚定的信念和高尚的品质外,还与他们严格遵守家规、谨记家训密不可分。从这些故事中我们还看到,大凡能够做到清廉为官者,同时也多是恪守孝道之人,古人以孝为德之本,移孝于忠,忠者必廉,孝和廉紧密相连,这说明清廉的家风教育离不开孝道教育,清廉高尚的品质需要包括孝道在内的良好家风去塑造。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到家庭建设时特别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优秀传统文化家规家训是家庭教养的精神资源,涉及立志、勉学、修身、养性、经世、应务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其中所蕴含的勤廉元素和养分是党员干部家庭建设不可缺少的。《丽州清风——永康传统勤廉故事》一书为我们展示了永康历史文化的独特魅力,它不仅是图文并茂的优秀传统文化作品,也是一本极具价值和意义的家庭教育读物。相信它的出版一定会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厚植崇廉尚廉社会氛围等方面发挥出更加积极的作用。

第一篇

以干自闻 以清白相承

□麻建成



方岩胡公祠

永康胡氏宦迹显著,文物鼎盛,堪称邑内望族。其大多奉胡则为精神祖,累仁修德,积厚流光,千百年来深深影响着浙江,尤其是永康。

胡则(963年—1039年),字子正,婺州永康人。北宋永康第一位进士。为官47年,逮事三朝,十握州符,六持使节,选曹计省,历践要途。范仲淹言其“百年之为兮千载后”。慎终追远,元代名儒胡长孺曾喟然而叹:“此家风所系。”(永康《太后胡氏宗谱》卷十四)

胡则是永康胡氏最通俗的一面旗帜。胡则一生敏于事而慎于言,虽勋业隆盛,而文章未尽高卓。其家规家训,更多地见之于身教,见之于国史方志中的感人故事。而《库川胡氏宗谱》《胡则集》等所辑家训,是永康胡氏家训的精华所在,更是当今建构胡公文化的重要内容。

一、胡则 以干自闻 永康胡氏 各勤生业

永康《库川胡氏宗谱》:家规自吴越令公过江东以来,而有六七卿为之。孙大尚书公则为之,曾孙培植。(《永康胡氏总谱》第八编,1524页)永康胡氏家训是否为“大尚书公则”所创,暂时没有查到资料。但既已奉胡则为精神祖,不妨信之。

(一)处事精明

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胡则)释褐为许州许田尉。以干自闻,补蕲州广济宰,又补兖州录曹。范仲淹以‘进以功,三字归纳胡则’以干自闻,甚是恰当。以干自闻是胡则为官的最大特色,也是后人总结创作胡则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名言的底气所在。《宋史·胡则传》‘灵夏用兵’段,很好地诠释了胡则‘以干自闻’。

时灵、夏用兵,转运使索湘命则部送刍粮,为一月计。则曰:‘为百日备,尚恐不支,奈何为一月邪?’后李继隆讨贼,久不解,湘语则曰:‘微子几败我事。’一日,继隆移文转运司曰:‘兵且深入,粮有继乎?’则告湘曰:‘彼师老将归,欲以粮乏为辞耳,姑以有余报之。已而果为则所料。’

这段话有两层意思。第一层写胡则有先见之明,料事如神,一料粮草,为百日备,尚恐不支,果然,战争久不解;胡则再料,李继隆想把休兵的责任归于粮草不继,果然,又为胡则所料。第二层,用一个‘姑’字,写胡则对同僚用智过度。读《三国演义》刘备摔阿斗买人心,感觉刘备用智过度,让人不爽。而读《宋史》这个‘姑’字,却让我觉得永康话里的

手段依‘三字’很传神。

胡则故去之后200年有余,胡长孺在元朝当官,《元史》中的胡长孺,活脱脱就是第二个‘胡则’。以干自闻,既是胡则为官的最大特色,也是永康胡氏的一大传统。

(二)勤于抚字

胡则的事迹,落脚点就是一个‘民’字。胡则做官,勤于为百姓做事。胡则认为,‘不干事,官可废’。

咸平四年(1001年),真宗诏转运使减徭役存恤,胡则奉命巡察河北路。从保护百姓利益出发,胡则砍掉了许多‘重困吾民,却没有多大军事价值的’深沟高垒工程,仅留下十万服徭役的民夫。史评:‘公行河北道民用休息。’(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

太平兴国年间(976年—984年),太宗曾将官田授与百姓耕种,每年收田租。天圣二年(1024年),主管财政与赋税的大臣上书建议出卖官田,官田估价二十万贯,但佃农出不起钱。胡则上奏建议皇帝降低出卖官田的价格,这一建议最初没有被采纳。为此,胡则三上奏章,放言:‘百姓疾苦,刺史当言之而弗从,刺史可废矣。这才让仁宗减其值之半。’史评:‘在福唐公奏之,而民始安。’(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

说胡则,免丁钱话题少不了。明道元年(1032年),江南大旱,胡则上奏免衢婺身丁钱。事毕,胡则以一句‘长喜王民绍见休’诗抒怀。

都说百姓心中一杆秤。在百姓看来,宽以恤民、勤于抚字的胡则,就是他们心中的神。这样的胡则,不被文学演绎,很难;这样的胡则,不被百姓崇拜,更难。

(三)胡氏家训:各勤生业

也许,正是因为胡则‘以干自闻’,才有了胡氏‘各勤生业’的家训:‘族中弟子当各勤生业。士者攻其学,农者力于耕,工者专于艺,商者蓄其货。’

二、胡则 宽于财利 胡氏家训 济人利物

光绪壬辰《永康县志》中记载了胡廷直《赫灵庙记》,其中有两句话很有意思,说胡则‘其生也,利有以惠之,其没也,功有以庇之。’按下后半句,说说上半句。

(一)笃风义:以利惠之

范仲淹《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中的‘笃风义’,其实就是‘以利惠之’。民心无常,惟惠之怀,这是《尚书》中的阐释,也是胡则的理解,更是

永康人的理解。说最通俗的话,‘笃风义’就是个‘钱’字,‘给你钱,让你赚钱,保住你的钱!胡则对丁谓如此,对龙昌期如此,对夷人更是如此。’

读《宋史·胡则传》‘丁谓贬崖州,宾客随散落,独则间遣人至海上,馈问如平日’这一段时,笔者有些震惊,震惊的不仅有‘宾客随散落’的现实,更有‘馈问如平日’的脱俗重义。这与《三国演义》关公放曹操‘有异曲同工之妙。这是超脱世俗名利的情义,极具中国人义薄云天的风骨。’

《宋史·胡则传》中又有:“(胡则)在福州时,前守陈绛尝延蜀人龙昌期为众人讲《易》,得钱十万。绛既坐罪,遂自成都械昌期至。则破械,馆以宾礼,出俸钱为偿之。’

胡则认定,为师领束脩,千古同理,龙昌期不必为领束脩受罪。胡则的风义,就是保住你应该得的钱。

范仲淹为胡则写的墓志铭中记载,在广南西路,有大船困风于远海,食匮资竭,夷人告穷于胡则。胡则命琼州出公帑钱三百万,以贷之。胡则曰:‘远人之来,不恤其穷,岂国家之意耶?胡则保住了夷人的钱。后来,夷人还上十倍其贷,朝廷为此嘉奖了胡则。’

《宋史》又载:‘岁余,提举江南路银铜场、铸钱监,得吏所匿铜数万斤,吏惧且死,则曰:‘马伏波哀重因而纵之,吾岂重货而轻数人之生乎?’

这里,当然不是写胡则的纵容,而是把包容推向极致,以表现胡则‘文法之外’的震撼力。我们不得不说,就是以现代人的眼光看,胡则在‘人之生’与‘铜数万斤’之间的选择也是正确的。

(二)义可书:宽于财利

胡则在人际关系上,以利惠之,表现为情义,很有永康特色;更为重要的是,在人与社会关系上,表现为‘宽于财利’。《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公领三司使,宽于财利,不以刻下为功。很好地诠释了胡则当官做事的风格。’

天圣八年(1030年),朝廷以‘官盐岁久,民鲜得食’为由,‘转命通商。胡则首请命奉诏,与盛度等一起上奏《通商五利之法》,使商业得到了重视,也为宋以后的改革提供了成功范本。’

胡则‘宽于财利’的为官风格,也深深地影响了后来胡氏从政者。胡则四世从孙胡廷直,也在‘盐改’上有所动作。

(三)永康胡氏 济人利物 家训

也许,正是胡则的‘利以惠之,宽于财利’作为,才有了后来胡氏的‘济人利物’的家训:‘何为积善?凡所以济人者皆是也。’(《胡则集》44页)(下转7版)